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2022年6月23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7人）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刘少云（董事长）、郭倍华、黄金玲、周丹华；

独立董事：YING KONG（孔英）、刘国常（会计专业人士）、韦锶蕴。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5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刘少云、黄金玲、YING KONG（孔英）	刘少云
审计委员会	刘国常、YING KONG（孔英）、黄金玲	刘国常
提名委员会	韦锶蕴、YING KONG（孔英）、刘少云	韦锶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YING KONG（孔英）、韦锶蕴、刘少云	YING KONG（孔英）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刘国常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相同，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成员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杜娟（监事会主席）、任洪涛；

职工代表监事：曾智明。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6人）

总经理：刘少云；

副总经理：黄金玲、周丹华、胡威；

财务总监：刘美辉；

董事会秘书：李睿希。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相关人员（2人）

内审部门负责人：谢文军；

证券事务代表：郑小芹。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其中，郑小芹作为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中公教育大厦10楼

电子信箱：zhengquanbu@gzqiaoyin.com

联系电话：020-87157941

传真号码：020-87157961

五、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1.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适宇、李建辉、余向阳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亦不在公司及所属企业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刘丹、吴豪、梁爱容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陈春霞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以上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离任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公司2022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

刘少云先生，出生于1977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8月至1998年6月，任职于湖南省邵阳市水电设备总厂；1998年7月至2001年10月，任职于邵阳市百联量贩广场；2001年11月至2009年10月，任广州市霖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0年4月，担任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担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少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853,701股，其与一致行动人郭倍华女士（公司现任董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116,379股）、韩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21,890股）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与韩丹系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系夫妻关系。刘少云为珠海横琴珑欣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珑欣"）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珑欣与刘少云、郭倍华、韩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形外，刘少云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少云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郭倍华女士，出生于1958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1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湖南省邵阳市皮件厂；2006年2月至2009年10月，担任广州市霖泽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担任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2020年4月，担任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4月至今担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倍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4,116,379股。刘少云与郭倍华、韩丹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郭倍华与韩丹系母女关系，刘少云与韩丹系夫妻关系，刘少云为横琴珑欣执行事务合伙人，横琴珑欣与刘少云、郭倍华、韩丹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上述情形外，郭倍华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郭倍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黄金玲女士，出生于1981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广东绿晖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任广州意陶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助理；2005年3月至2015年11月，历任深圳市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副总裁，广州伊爱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金玲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黄金玲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丹华女士，出生于1981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历任湖南路路通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助理、人事部经理、董事长秘书、监事；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代表、大客户经理；2006年5月至2010年5月，任广东华象东方能源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6月，任广州奈美贸易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任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行政总监；2016年6月至2016年12月担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行政总监，2016年12月至今担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丹华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周丹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

YING KONG（孔英），出生于1960年8月，加拿大国籍，北京大学物理学学士，加拿大卡尔顿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加拿大卡尔顿大学经济学博士。曾任国家教育委员会（现教育部）主任科员、中共中央办公厅调研室高技术产业政策调研组成员、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现科学技术部）基础研究与高技术司官员、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副院长、教授；现任加拿大约克大学终身教授、清华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清华大学SIGS-IMR碳中和研究中心主任、北京师范大学湾区国际商学院院长等职务，兼任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YING KONG（孔英）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YING KONG（孔英）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国常先生，出生于1963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曾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暨南大学任教。现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财经大学智能财会管理学院教授，广东省内部审计协会会长，广州市审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信息系统审计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常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国常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韦锶蕴女士，出生于1989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广东纬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专职律师，广州市城市管理技术研究中心法律顾问，上海寻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讼律师，惠州市商业冷藏实业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锶蕴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韦锶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

杜娟女士，出生于1983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民生银行重庆分行对公客户经理，重庆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融资总监，康达国际环保有限公司证券办主任，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杜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任洪涛先生，出生于1976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浪潮通用软件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甘肃华瑞大厦有限公司电脑部经理，深圳市升蓝软件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香港东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帝豪酒店电脑部经理，深圳市奥瑞那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东莞市樟木头阳光假日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惠州市中恒泛美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劲旅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深圳中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环境服务事业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洪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800股（本人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行权时将不满足行权条件予以份额注销）。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洪涛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职工代表监事

曾智明先生，出生于1989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广州坤润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专员，广州侨银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环境事业部主管，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总裁办负责人，现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中心策略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智明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曾智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

胡威先生，出生于1979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1月，任中央电视台新闻中心责编；2006年2月至2008年1月，任北京圣天阁文升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年3月至2014年5月，任北京鼎晖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7月加入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月22日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威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胡威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美辉女士，出生于1974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山大学MBA。2007年4月至2011年4月，在东莞市智高文具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5月至2012年1月，在广东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在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期间担任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2018年3月，在智高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8年3月至2021年5月，在和宇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21年7月至今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美辉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美辉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睿希女士，出生于1991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主持人，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区域负责人，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总监、证券部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证券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睿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李睿希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其他相关人员

谢文军先生，出生于1977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12月至2003年12月，任湖南省邵阳县九公桥供销社会计；2004年1月至2008年7月，任东莞市华东食品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08年8月至2011年4月，任东莞市长安上沙鑫兴表菀厂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深圳市博巨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任深圳市湘东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5月至2017年12月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文军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谢文军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郑小芹女士，出生于1982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2月至2021年1月历任广州毅昌科技股份公司项目工程师、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2月至今任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小芹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郑小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口头、电话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推举监事杜娟担任本次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杜娟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口头、电话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董事刘少云担任本次会议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做出相关说明。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公司董事会推荐刘少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以上候选人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必要的审查后确定的，其推荐和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候选人具备法律、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经由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选举刘少云、黄金玲、YING KONG（孔英）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少云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选举刘国常、YING KONG（孔英）、黄金玲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国常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选举韦锶蕴、YING KONG（孔英）、刘少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韦锶蕴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选举YING KONG（孔英）、韦锶蕴、刘少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YING KONG（孔英）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拟聘任如下人员：

1.聘任公司总经理

聘任刘少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聘任黄金玲、周丹华、胡威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聘任刘美辉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聘任李睿希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以及《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聘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聘任谢文军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郑小芹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银行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1年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1年
3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	2年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	1年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1年
合计		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	-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各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少云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刘少云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35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拟通过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开展设备融资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租赁期限为自起租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2、招银租赁与太阳纸业无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融资租赁事项概述

为保证公司正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拟与招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租赁期限为自起租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融资租赁方式为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

本次融资租赁采取的自有资产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介绍如下：

公司与招银租赁签署相应的售后回租合同，将选定的部分自有资产出售给招银租赁，由招银租赁支付购买价款，资产的所有权即转移给招银租赁。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从招银租赁回租该部分资产，按期向招银租赁支付租金，继续保留通过租赁取得的资产管理权和使用权。租赁期满，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融资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交易对方：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3月28日

3、法定代表人：施顺华

4、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2幢21层、22层、23层一单元、24层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类、期权类、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招银租赁与太阳纸业、太阳纸业控股股东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洪信先生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宜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生产设备

2、类别：固定资产

3、权属：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所在地：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

5、资产价值：以实际转让设备价值为准。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太阳纸业部分生产设备，租赁物之上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融资租赁期内公司拥有交易标的物的使用权。

2、租赁方式：售后回租，太阳纸业以回租使用、筹措资金为目的，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招银租赁转让租赁设备。租赁期届满，招银租赁在公司已付清租金等全部款项后，公司将以合同中的名义价购回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3、融资金额：最高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

4、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

5、租金及支付方式：等额租金后付法，即租赁期限内每期以相等的额度偿还租金，租金按市场利率在每期结束时支付，每6个月支付一次。

6、担保方式：由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洪信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李洪信先生为公司本次融资事项提供的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7、租赁物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招银租赁。

五、本次融资租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开展设备融资业务，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同时盘活固定资产，提高现有固定资产的利用率。本次融资租赁有利于解决公司中期资金需求，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

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公司对用于设备融资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太阳纸业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34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亿元银行贷款额度，该业务由太阳纸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6亿元银行贷款额度，该业务由太阳纸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81MA7HB4YF58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南宁六景工业园区景春路3号（科技企业孵化中心）和凯科技园生产大楼0101-04室

4、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6、成立日期：2022年2月10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营业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树木种植经营；初级农产品收购；木材收购；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装卸搬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经营状况：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3月31日，南宁太阳（未经审计）总资产1,531,157,992.05元，总负债527,525,117.89元，净资产1,003,632,874.16元，营业收入48,245,078.54元，净利润3,632,874.16元。

10、南宁太阳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亿元银行贷款额度，该业务由太阳纸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

2、南宁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6亿元银行贷款额度，该业务由太阳纸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7年。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因业务发展需要，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6亿元的银行贷款额度，公司为南宁太阳前述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风险评估

南宁太阳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广西基地南宁园区"525万吨林浆纸一体化技改及配套产业园项目"由南宁太阳负责实施，该项目已经于2022年2月27日开工。南宁园区"林浆纸一体化"项目的稳步推进将使公司广西基地生产设施布局更加合理，该项目具备地理卡位、原料多元化、政策优惠等综合优势，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持续推进企业的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鉴于南宁太阳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本次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668,157,804.12元、90,000,000.00美元、121,687,927.65欧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91,781,202.12元、90,000,000.00美元、121,687,927.65欧元（含本次担保）；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6,376,602.00元。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21.12.31）的比例为38.05%。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南宁太阳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洪信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详见2022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3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见2022年6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2-03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6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1,658,5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1,658,52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41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41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斌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润升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657,114	99.9994	0	0.0000	1,411	0.000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657,114	99.9994	1,411	0.000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657,114	99.9994	0	0.0000	1,411	0.000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657,114	99.9994	1,411	0.000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657,114	99.9994	0	0.0000	1,411	0.0006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657,114	99.9994	1,411	0.00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657,114	99.9994	0	0.0000	1,411	0.000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657,114	99.9994	1,411	0.0006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王文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1,631,803	99.9897	是
9.02	《选举盛庆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1,631,804	99.9897	是
9.03	《选举李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1,631,805	99.9897	是
9.04	《选举武旭红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1,631,806	99.9897	是
9.05	《选举徐润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1,631,807	99.9897	是
9.06	《选举梁建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61,631,808	99.9897	是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李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1,631,803	99.9897	是
10.02	《选举袁养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1,631,804	99.9897	是
10.03	《选举张卫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61,631,805	99.9897	是

1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王万刚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61,631,803	99.9897	是
11.02	《选举樊敏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61,631,804	99.9897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9.01	《选举王文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80,001	99.5762				
9.02	《选举盛庆义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80,002	99.5763				
9.03	《选举李刚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80,003	99.5763				
9.04	《选举武旭红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80,004	99.5763				
9.05	《选举徐润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80,005	99.5763				
9.06	《选举梁建斌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280,006	99.5763				
10.01	《选举李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80,001	99.5762				
10.02	《选举袁养德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80,002	99.5763				
10.03	《选举张卫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80,003	99.576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3、4、5、6、7、8、9、10、11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投票方式；

4.议案9、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西安）事务所

律师：梁德明、王阳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